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二十一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五十一

台湾省方志论

李秉乾 主编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封面设计

韩在贤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4032号

编者：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出版者：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印刷者：东北师大附小印刷厂

出版日期：一九八八年三月

地址：长春市吉林省图书馆

电话：884647

台湾省方志论

李秉乾 主编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编、者、前、言

费了整整三年多的功夫，这套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上百名图书馆学、目录学专家和地方志专家们通力合作，集体劳动的结晶——《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在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支持与具体合作下，其各分册的书稿多已数经编审与修改，即陆续可签付型投入印刷了。

承蒙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朱士嘉同志为本丛书题签，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王季平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傅振伦同志为本丛书撰写了序言，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书法家们分别为丛书各分册写序或题签，或慨然允诺担任本丛书顾问，特别是王季平同志和中共吉林省委副秘书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江涛同志、吉林省文化厅顾问李石常同志、省文化厅厅长吴景春同志和省图书馆顾问王化长同志、吉林省图书馆原馆长许鼎同志等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这使我们丛书的编者和各分册的撰稿者倍受鼓舞，大家内心的喜悦之情远非笔墨所能表达，在此、我们对领导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图书馆界多年以来在为读者提供地方志遗产的咨询服务工作中的体会，我们感到对浩如烟海的地方志遗产进行分地区的研究，对方志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是一项迫在瞬睫的工作。鉴于绝大部分的方志遗产是藏在图书馆里的，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于一九八〇年成立了地方史

志研究组，邀请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撰写文章，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支持下，于一九八一年十月，编辑出版了《中国地方志论丛》。

此后不久，地方史志研究组又提出了将原《中国地方志论丛》的内容加以扩展，使之向具体化，纵深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再进一步研究、介绍的计划，并立即付诸实施。首先，在原《中国地方志总论》一书基础上，编辑《中国地方志论集》。从我国1911—1983年近百种报刊中收录、选辑有关地方志的论文共六十余篇，分建国前后两册出版，作为本丛书的总论部分，书后附有1950—1983年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

其次，在原《中国地方志分论》一书基础上提出《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一度曾题为《中国地方志考评》丛书）主体部分的编辑方案和组稿计划。我们的宗旨是：对全国每一省、市、自治区的方志遗产分别编辑出版专书予以深入、具体的评析和介绍；将我国方志遗产作为一个系统对待，通过整体性和有序性的专评，使这整个文化信息构成大厦的阶梯层次和全面结构轮廓，逐渐呈现在读者面前，供有效地利用。一九八二年五月，我们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发出倡议，确定了《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及撰稿人。

这一编辑计划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积极响应，各分册的主编都真正地尽到了责任，他们或身体力行、全力以赴，或与同仁们鼎力协作。在将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全部方志研读一遍的基础上，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抓住主要特点，评介志书价值，然后撰写成文。根据丛书编辑体例的要求，现在各分册的内容一般皆以该省级现行行政区划辖下的地区、

行署、省辖市（州、盟）为单元立题，有多少地区级建置，即写多少篇考评文章。大体上说，每省级下辖的地区级方志，是以旧府志、厅志、州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同时也未忽略对其属下的县级方志（包括土司、卫所、山川、寺庙志乃至重要的乡镇志）的研究与介绍。每篇文章字数均从实际出发，材料丰富者多写，单薄者少写，力求用宏取精、爬梳抉剔，使这批科研成果在汇编成册时，在本地的方志宝库与读者利用之间搭起一座桥梁，起着一种信息媒介的作用。

本丛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在三年多的时间内，我们地方史志研究组的同志只不过是起了一个穿针引线的作用。即使这些微的作用，也未能如愿尽责。由于我们人少力单，学浅闻隘，无论在总体设计还是在每种书稿的编审过程中，力不从心和事与愿违的情况，是比比出现的。加之，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志遗产分布很不平衡，各分册的撰稿者所下功夫或深或浅，难能一致，故丛书的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为此，尚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丛书初审稿件时，曾得到北京图书馆徐文绪同志、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谢灼华同志、首都图书馆冯秉文同志、青海图书馆陈超同志、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倪波等同志的关怀和协助，我们愿借丛书的出版来表达感激之情。尤其令我们难忘的是，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吉林省省长栗又文同志，在他古稀之年任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期间，一直对编辑本套丛书予以关怀，并多次派他的秘书高甫同志向编委们传达他的具体指示意见。遗憾的是，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栗老溘然长逝。他身虽永息，遗志人间。我们今天仅以丛书的出版告慰前辈英

魂，倘粟老有知，当含笑于九泉了。

金恩晖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目 录

编者前言	金恩晖 (1)
一、台湾省地方志考略	(1)
二、台湾省历代疆域沿革	(10)
三、台湾省地方志考评	(17)
(一) 府志、通志	(77)
台湾府志 (蒋毓英纂修, 杨芳声、 季麒光同纂)	(17)
台湾纪略 (林谦光纂修)	(19)
台湾府志 (高拱乾纂修)	(21)
(重修) 台湾府志 (周元文纂修)	(21)
(重修) 台湾府志 (刘良璧纂修)	(22)
(重修) 台湾府志 (六十七、范咸纂修)	(22)
(续修) 台湾府志 (余文仪纂修、黄侑参辑)	(23)
台湾纪略 (尹士俚纂修)	(24)
台湾志略 (李元春删辑, 李来男考订)	(25)
台湾小志 (虚白主人修)	(25)
台湾小志 (龚柴纂辑)	(25)
台湾通志 (唐景崧修, 蒋师辙等纂)	(25)
台湾新志 (郑伯彬编著)	(27)
台湾郡县建置志 (周荫堂编)	(28)
清一统志台湾府	(28)

福建通志台湾府	(28)
台湾通纪	(29)
福建通志列传选	(29)
台湾省通志稿, (林熊祥等主修, 杨锡福等纂修)	(29)
(二) 市志	(31)
台北市志稿(苏得志等主修, 王诗琅 等纂修)	(31)
台北市志(周百炼监修, 郭海鸣等纂修)	(32)
基隆市志(朱西仲主修, 阵正祥编纂)	(33)
台中市志(王建竹主修)	(34)
台南市志稿(黄典权主修, 许丙丁纂修)	(35)
高雄市志(张源等主修, 毛一波编纂)	(36)
(三) 县志(乡志附)	(38)
台北县志(林兴仁等主修, 盛清沂总纂)	(38)
中和乡志(肖昌铜主修, 盛清沂纂修)	(40)
宜兰县志(卢世标等纂修)	(40)
桃园县志(郭薰风主修, 谌文化等纂修)	(42)
新竹县志初稿(郑鹏云等纂修)	(43)
新竹县志稿(黄旺盛主修, 黄奇烈等纂修)	(44)
苗栗县志(沈茂荫纂修)	(45)
苗栗县志(黄新亚等纂修)	(46)
台中县志稿大事记(张荣楼、李梦愚编纂)	(47)
彰化县志(李连璧等修, 周玺等总纂)	(48)
南投县志稿(刘枝万、许以仁纂修)	(50)
台湾埔里乡土志稿(刘枝万纂修)	(51)

君 陈

云林县志稿 (王群华总纂) (51)

诸罗县志 (周钟瑄修, 林梦林、李钦文纂) (53)

嘉义县志稿 (赖子清、赖明初纂修) (55)

台湾县志 (王礼纂修) (56)

(重修) 台湾县志 (鲁鼎梅修, 王必昌纂) (57)

(续修) 台湾县志 (薛志亮修,
王 谢金鸾、郑兼才纂) (57)

台南县志稿 (吴新荣、洪波浪纂修) (58)

高雄县志稿 (陈子坡等纂修) (59)

凤山县志 (李丕煜修, 陈文达、李钦文纂) (60)

(重修) 凤山县志 (余文仪等主修,
 王瑛曾纂修) (61)

屏东县志稿 (钟桂兰、古福祥等纂修) (61)

恒春县志 (陈文纬修, 屠继善纂) (63)

台东县志 (黄拓荣主修, 罗鼎总纂) (64)

花莲县志稿 (骆香林主修, 苗允丰等纂修) (65)

澎湖县志 (李玉林监修, 李绍章编纂) (66)

澎湖群岛志稿 (一作: 澎湖县志稿)
 (龙骧纂修) (67)

(四) 厅 志 (68)

淡水厅志初稿 (郑用锡纂修) (68)

淡水厅志 (严金清修, 林豪纂) (68)

淡水厅志 (陈培桂修, 杨浚纂) (68)

葛玛兰厅志 (陈淑均总纂, 李祺生续辑) (70)

葛玛兰志略 (柯培元纂修) (70)

澎湖志略 (周于仁纂修) (71)

澎湖纪略(胡建伟纂修)澎湖续编	
(蒋镛纂修)	(71)
澎湖续编	(72)
澎湖厅志(林豪总纂,薛绍元删辑)	(73)
(五) 采访册	(73)
台湾采访册(陈国瑛等纂辑)	(73)
新竹县采访册(陈朝龙纂辑)	(74)
台湾县采访册(佚名纂辑)	(75)
云林县采访册(倪赞元纂辑)	(75)
嘉义管内采访册(佚名纂辑)	(76)
凤山县采访册(卢德嘉纂修)	(76)
台东州采访册(胡传纂辑)	(77)
安平县采访册(蒋国琳纂辑)	(77)
埔里厅采访册(王廷楷纂辑)	(77)

一、台湾省地方志考略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据有关古籍如《尚书·禹贡》中的“岛夷”、《列子》中的“岱员”、《史记》中的“瀛洲”、《后汉书》中的“东鯤”、《三国志》中的“夷洲”、《隋书》中的“流求”等等，都是古代“台湾”称谓的确凿记载。至迟在南宋孝宗乾道年间，福建路泉州府已在澎湖群岛驻军管理。元至正年间，又正式成立澎湖巡检司。南明永历十五年（清顺治十八年）郑成功进军台湾，驱逐荷人，第一次将台湾全境仿照大陆行政建制，设立府、县。郑经嗣位，改县为州。

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统一台湾，翌年的建制，只是在台湾西南部设置一府三县，即台湾府、台湾、凤山、诸罗三县，统隶于福建省台厦道。“台湾”一名便第一次用在建置上。

台湾建省较晚，其方志发展可分为清代、日本侵占时期和光复后三个阶段。计有地方志书七十三种，其中府志、通志十九种，市志六种，县（乡）志二十七种，厅志九种，采访册十二种。日本侵占时期纂修台湾史志五十四种，西文九种，均未计在内。这个数字，比之朱士嘉先生纂辑的《中国地方志综录》（修订本）收台湾部分三十种和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纂辑《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初稿）》（油印本）收台湾部分三十八种，要丰富得多。兹分述其修志沿革如下：

一、清代修志情况

(一) 建府至建省时期：

1. 府志部分：

台湾建府时期，施政及各项工作，苦无志书，又值清政府颁令全国纂修地方志最热烈的时候，“诏天下各进其郡县之志，以资修葺。”台湾修志工作遂相继而起。据初步统计，清代台湾官撰地方志书有三十种、私撰十三种，其中府志有六种。台湾最早的地方志是首任知府蒋毓英所修的康熙二十七年刻印的《台湾府志》十卷本（下称《蒋志》）。《蒋志》是在一九七五年全国进行地方志大普查时，在上海图书馆发现的，因此，以往的公私方志书目和论著中，都把清康熙三十四年（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四艺文志误作康熙二十四年）高拱乾纂修的《台湾府志》十卷本（下称《高志》）当作台湾府志的嚆矢，同时也把季麒光撰的《台湾郡志稿》十卷本（一作七卷本）（下称《季志》）、王喜撰的《台湾志稿》和林谦光撰的《台湾纪略》当作台湾最早的地方志书。《蒋志》共十卷，除卷十“险隘”有目无内容外，其余各卷史料丰富、考订精详和不袭旧志。比之《高志》不仅详赡，而且可信。如《蒋志》记郑克塽妻陈氏殉节事共六百八十三字，对郑经以克塽托刘国轩及冯锡范阴谋僭窃颇有叙述，为他书所未见。《高志》则削除过半，许多史实昧然不明。记事至康熙二十六年，当成书于康熙二十七年。至于卷十“厄寨”中有“三十四年秋土官单六奉令至郡”语，当为康熙二十四年之误（诸罗县志卷七载：‘康熙二十四年，土官单六奉调入郡’）。

“《台湾郡志稿》康熙二十三年季麒光撰”，实即《蒋志》的草稿本。“《台湾纪略》，康熙二十四年林谦光撰”。不但撰年有误，而且有关林谦光的祖籍问题、字号问题等在其它著作中也有讹误。林氏《台湾纪略》，全书约五千多字，分十四篇。雍正二年黄淑瓚的《台海使槎录》曾引用它。可视为台湾早期志书。

第二部《台湾府志》，是在康熙三十四年由高拱乾修的，十卷，首一卷，康熙四十年补刻三十五年本。《高志》在《蒋志》的基础上增加了艺文类和秩官类。据其“秩官”和“武备”两志，晚至康熙三十九年，所以《高志》应是康熙四十年或以后补刻的本子。《高志》与《蒋志》的得失比较，可参见本书府志《高志》部分。

第三部《台湾府志》，是康熙五十一年周元文纂修的，十卷，康熙五十七年刻本。《周志》创修于康熙四十五年至四十九年，和凤山知县宋永清及儒学教授施士嶽所共纂。《周志》的刊行，当在康熙四十九年，但未完稿，后经知府周元文（康熙四十六年至五十一年在任）增补而成。故扉页有“康熙五十一年修，台湾知府周元文重修”字样。并在“秩官”和“人物”中，有的竟至五十九年止。足见本书曾经增补，其问世当在康熙五十七至五十九年。刊后十年，值朱一贵起义，刻本和刷本均散失，刘良璧修府志时，还不知有此志。

第四部《台湾府志》，是清乾隆五年刘良璧重修的，二十卷，乾隆七年刻本。刘良璧，湖南人，乾隆二年任台湾知府，乾隆五年分巡台湾道与知府钱洙、范昌治据《高志》重修，内容较《高志》、《周志》充实。

第五部《台湾府志》，是清乾隆九年巡视台湾御史六十七主修的。参加修纂的还有巡视台湾兼提督学政监察御史范咸、诸罗县训导曾曰英。二十五卷，首一卷，乾隆十二年刻本。纲目齐备，内容亦丰富，为后来余文仪续修府志所承袭。

另据台湾联合报报道，台湾新发现一部乾隆二十八年木活字印本《台湾府志》，未知纂修者和卷数，有待台湾学者补充。

第六部《台湾府志》，是清乾隆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余文仪纂修，黄侑参辑，计二十六卷，首一卷。乾隆四十年刻本。

还有府学教授杨承藩据道光七年知府邓传安新修西未完成的《台湾府志》校订旧板再刊，并在大西外官后街泉记书籍铺重印的同治十一年本，李鸿铭修补重印的光绪十四年本及光绪二十八年本等等。这些建府时期修的府志，都具有较高的历史文献价值。至于《中国地方志综录》中载：“台湾府志十八卷，清张联元纂修，日本内阁藏”的台湾府志一书，经查日本内阁书目，乃是“台州府志十八卷，清张联元和方景濂于康熙六十一年纂修”之讹误。

另外，不以府志为名，而记一府之实的志书计有：雍正十年尹士俚修的《台湾志略》，嘉庆间李元春删辑、李来男参订的《台湾志略》二卷，光绪十年龚柴纂辑的《台湾小志》一卷，一九四七年周荫堂撰的《台湾郡县建置志》六章。还有从《福建通志》中辑选有关台湾部分的类志《清一统志台湾府》、《福建通志台湾府》、《台湾通纪》和《福建通志列传选》等八种。

2. 县志部分：

台湾设府建县后，第一部县志是康熙五十六年陈梦林纂修的《诸罗县志》十二卷，首一卷。因朱一贵之乱，采取随编随刊办法，始创于康熙五十六年，付梓藏事延至雍正二年。本志有按语、有评论、有附记，不袭旧志，是本省最早最好的县志，台湾方志专家杨云萍誉为“模范志书”。

五

第二部县志，是康熙五十八年李丕煜、陈文达纂修的《凤山县志》十卷，康熙五十九年刻本。因系草创，过简且漏。

第三种县志，是清乾隆十六年鲁鼎梅和王必昌共同纂修的《台湾县志》十五卷，乾隆十七年刻本。原刻本直书“唐王为帝，建号隆武”事，足见纂修者的政治立场，为后人留下一份珍贵的史料。

见

第四部县志，是乾隆二十八年余文仪修、王瑛曾纂的《凤山县志》十二卷，乾隆二十九年刻本。虽以旧志为蓝本，然增补旧志山川之缺略，尤以风俗为异，成一特色。加上参稽得失，内容十分翔实。

卷

第五部县志，是嘉庆十一年薛志亮修，谢金鸞、郑兼才同纂的《台湾县志》八卷，首二卷，嘉庆十二年姑苏刻本。另外还有道光元年和三十年的增刻本两种。本志以朝邑志为蓝本，规抚取自诸罗志，所以后人多称为善本。

梅

第六部县志，是道光十一年李建璧等修，周玺总纂的《彰化县志》十二卷，首一卷，道光十一年刻本。另据悉乾隆间曾修过《彰化县志》，迄今不见传本，有待后人发现时补充。

廷

3. 厅志部分：

台湾第一部厅志，是清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元年周于仁纂修的《澎湖志略》二卷，乾隆五年刻本，为澎湖第一本

志书。内容虽不及胡氏《澎湖纪略》，但在当时，也是一部较好的厅志。以后相继问世的有乾隆三十一年胡建伟纂修的《澎湖纪略》十二卷，道光九年蒋鏞纂修的《澎湖续编》，二卷，道光十五年柯培元纂修的《噶玛兰志略》十四卷，首一卷，道光间郑用锡纂修的《淡水厅志初稿》，同治六年严金清修，林豪纂的《淡水厅志》（稿本），同治八年陈培桂修，杨浚纂的《淡水厅志》十六卷，光绪八年林豪纂修的《澎湖厅志》十四卷（稿本）。除陈培桂修的《淡水厅志》谬误甚多外，余者都是同时期颇具参考的志书。

清光绪十三年，台湾正式建省，以台中为省城。置台北、台湾、台南三府，改治湾县为安平县。新置云林、苗栗二县，及台东直隶州。十四年又置基隆、埔里二厅。台湾建省之前，仅有府志、县志和厅志。此时台湾百事俱兴，议修一省之志亦随之而起。因此，于光绪十八年六月，台北知府陈文騷、淡水知县叶意深具禀台湾巡抚邵友濂，以创始纂修台湾通志。邵氏同意，乃以设置通志总局行知各属。便以台湾布政使唐景崧、巡道顾肇熙为监修、举人蒋师辙为总纂，后以举人薛绍元继任总纂。为时三十四个月，耗银十万七千八百八十两，至光绪二十一年三月才完成十之七六。因是年正月，猝遭刘台之役，稿多散失，其存在唯断简而已。

自光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之间，计修地方志书达十五种之多。实为清代台湾修志昌盛时期。除蒋师辙、薛绍元纂修的第一部通志外，还有光绪十八年林豪修，薛绍元删补的《澎湖厅志》十四卷，首一卷，光绪二十年刻本。光绪十九年沈茂荫纂修《苗栗县志》十六卷。光绪二十年卢德嘉纂辑《凤山县采访册》（稿本）。同年倪赞元编纂《云林县采访